

股票代號：1443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雙福路一段65號

電 話：02-25557680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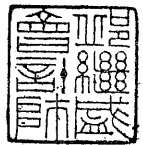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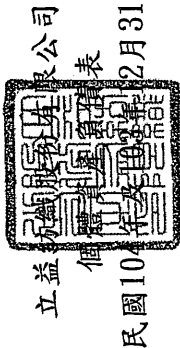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4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443,189	31	\$1,426,240	32	\$1,399,237	28	\$1,284,817	28	\$1,399,237	28	\$1,399,237	30
1110	25,338	1	29,497	1	8,085	23	1,070,081	23	1,074,825	23	1,074,825	23
1125	1,419	-	3,639	-	2,791	-	8,085	-	23,356	1	23,356	1
1150	3,920	-	4,900	-	5,898	-	2,791	-	4,197	-	4,197	-
1170	1,274	-	2,501	-	43,376	-	5,898	-	88,972	2	88,972	2
1180	31,056	1	44,844	1	1,215	1	43,376	1	49,494	1	49,494	1
1200	17,297	-	21,432	1	3,205	-	1,215	-	1,209	-	1,209	-
1210	8,246	-	95,405	2	43,017	1	3,205	-	3,543	-	3,543	-
1220	849,235	18	847,907	18	74,801	1	43,017	1	74,801	2	74,801	2
1230	401	-	296	-	64,400	2	94,400	2	64,400	2	64,400	2
1310	285,206	6	167,232	4	12,749	1	12,749	1	14,440	-	14,440	-
1320	4,918	-	4,918	-	2,999	-	2,999	-	1,908,703	46	1,908,703	46
1410	30,997	1	27,782	1	441,000	9	441,000	9	297,900	6	297,900	6
1476	181,767	4	174,773	4	387,349	8	387,349	8	395,969	9	395,969	9
1479	2,115	-	914	-	48,220	1	48,220	1	59,652	2	59,652	2
15xx	3,206,967	69	3,203,189	68	1,288,764	28	1,288,764	28	1,155,182	24	1,155,182	24
1523	15,390	1	17,292	-	3,448,150	74	3,448,150	74	3,307,940	71	3,307,940	71
1543	41,520	1	39,456	1	1,353,430	29	1,353,430	29	1,353,430	29	1,353,430	29
1550	439,038	9	413,757	9	701	-	701	-	701	-	701	-
1600	2,298,927	49	2,318,686	50	580,567	12	580,567	12	580,567	13	580,567	13
1840	13,874	-	22,494	-	(55,625)	(1)	(55,625)	(1)	(56,378)	2	(56,378)	2
1900	398,818	9	391,504	8	(686,192)	(13)	(686,192)	(13)	(524,189)	(11)	(524,189)	(11)
1xxx	\$4,650,156	100	\$4,629,429	100	\$4,629,429	100	\$4,629,429	100	\$4,629,429	100	\$4,629,429	1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24)	\$ 549,952	100	\$ 82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50,367)	( 100)	( 841,976)	( 103)
5900	營業毛損	( 415)	-	( 20,297)	( 3)
6000	營業費用	( 49,711)	( 9)	( 61,172)	( 7)
6100	推銷費用	( 24,060)	( 4)	( 29,178)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651)	( 5)	( 31,994)	( 4)
6900	營業淨損	( 50,126)	( 9)	( 81,469)	(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9,651)	( 13)	( 122,519)	( 1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5)	8,097	1	6,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6)	54,254	10	( 73,122)	(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28)	( 32,399)	( 6)	( 33,496)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11)	( 99,603)	( 18)	( 22,347)	( 3)
7900	稅前淨損	( 119,777)	( 22)	( 203,988)	(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9)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19,777)	( 22)	( 203,988)	(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30)	294	1	( 37,732)	(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18)	7,774	1	( 12,58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8	1	( 19,354)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82)	-	2,218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06)	( 1)	( 8,00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83)</u>	<u>( 21)</u>	<u>(\$ 241,720)</u>	<u>( 29)</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31)				
9750	本期淨損(元)	<u>(\$ 0.89)</u>		<u>(\$ 1.5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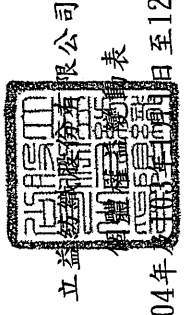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316,604)	(\$ 16,770)	(\$ 38,049)	(\$9,056)	\$ 1,554,219	
本期淨損	-	-	-	( 203,988)	-	-	-	( 203,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87)	( 19,354)	( 5,791)	-	( 37,732)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8,990	-	-	-	8,9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53,430	701	580,567	( 524,189)	( 36,124)	( 43,840)	( 9,056)	1,321,489	
本期淨損	-	-	-	( 119,777)	-	-	-	( 119,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4	2,808	( 10,288)	-	2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636,192)	(\$ 33,316)	(\$ 54,128)	(\$9,056)	\$ 1,202,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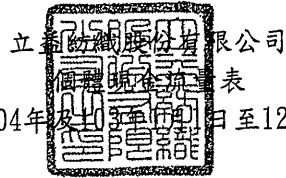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19,777)	(\$ 203,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38	33,937
攤提費用	16,739	18,602
呆帳費用	1,059	1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419)	( 3,839)
處分投資利益	-	( 10,640)
利息費用	32,399	33,496
利息收入	( 5,096)	( 5,050)
股利收入	( 578)	( 370)
廉價購買利益	-	( 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603	22,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 729)
火災損失	-	377,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39	17,796
應收帳款減少	13,925	20,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35	23,7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070	( 85,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328)	( 148,248)
存貨增加	( 117,974)	( 107,6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583)	13,222
催收款增加(含長期應收款項)	( 15,197)	( 17,0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01)	( 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94)	( 9,735)
應付票據減少	( 15,271)	( 1,366)
應付帳款減少	( 1,406)	( 4,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3,074)	60,9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 6,471)	( 5,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營業性質增加(減少)	6	( 87)
負債準備減少	( 338)	( 7)
預收款項減少	( 31,784)	( 2,4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691)	1,093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659)	( 8,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34,193)	19,102
收取之利息	5,590	4,588
收取之股利	578	370
支付之利息	( 32,046)	( 33,04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05)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176)	( 8,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9	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4)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2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4)	(2,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7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3)	(2,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	2,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16)	(11,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40)</u>	<u>(9,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4)	67,274
舉借長期借款	173,1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4,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1	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657</u>	<u>3,5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59)	(15,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97	44,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38</u>	<u>\$ 29,49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1年11月25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棉花、人造纖維及各種化學纖維之紡製、織造、加工、買賣、投標及代理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

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合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3. 外幣換算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應收款項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

- (1)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依實際成本入帳，已交屋部份係按售價比率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 (2) 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 (3) 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21年

水電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12年

雜項設備 5年~3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18.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9.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

關法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21.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棉紡、織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2.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棉紡、織布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3,874仟元及22,494仟元。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0,12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50,834仟元)及172,150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3,397仟元)。

(5) 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8,220仟元及59,652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520仟元及39,45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 262	\$ 385
支票存款	14,331	18,799
活期存款	5,061	5,233
外幣存款	5,684	5,080
合 計	<u>\$ 25,338</u>	<u>\$ 29,497</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419</u>	<u>\$ 3,839</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419仟元及3,839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5~5.9	\$ 59,260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5~7.13	\$ 132,944

因從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為7,404仟元及4,481仟元。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66	\$ 12,458
減：評價調整	( 6,046)	( 7,558)
合 計	\$ 3,920	\$ 4,900

###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87	\$ 2,526
減：備抵呆帳	( 13)	( 25)
應收票據淨額	\$ 1,274	\$ 2,501

###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372	\$ 45,297
減：備抵呆帳	( 316)	( 453)
應收帳款淨額	\$ 31,056	\$ 44,844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

(2)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4,062	\$ -	\$ 207,050	\$ -
逾期0~30天	15,286	-	15,555	-
逾期31~90天	28,525	-	39,391	-
逾期91天以上	1,213,798	25,683	1,101,073	24,624
合 計	\$ 1,271,671	\$ 25,683	\$ 1,363,069	\$ 24,624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22,646	\$ 1,978	\$ 24,624
減損損失提列	1,614	-	1,614
減損損失迴轉	-	( 555)	( 5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餘額	\$ 24,260	\$ 1,423	\$ 25,683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10,646	\$ 2,473	\$ 13,119
減損損失提列	12,000	-	12,000
減損損失迴轉	-	( 495)	( 4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餘額	\$ 22,646	\$ 1,978	\$ 24,624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分別為1,059元及11,505元。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6.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608	\$ 950
應收收益	547	1,041
應收保險賠償款	-	86,601
其他應收款—其他	8,185	8,313
減：備抵呆帳	( 1,094)	( 1,500)
淨 額	\$ 8,246	\$ 95,405

## 7.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69,549	\$ 39,494
物料	20,999	15,125
在製品	7,726	8,281
製成品	231,743	110,370
副產品	270	1,421
商品	5,753	4,500
在途存貨	-	11,438
合 計	336,040	190,62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834)	( 23,397)
淨 額	\$ 285,206	\$ 167,23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58,027	\$ 659,61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437	( 8,833)
倉儲成本	164,903	191,199
營業成本合計	<u>\$ 550,367</u>	<u>\$ 841,976</u>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7,437)仟元及8,833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8.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屋及車位	\$ 3,060	\$ 3,060
營建土地	1,858	1,858
合 計	4,918	4,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4,918</u>	<u>\$ 4,918</u>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	\$ 11,326	\$ 11,326
新利虹(股)公司	4,064	5,966
合 計	<u>\$ 15,390</u>	<u>\$ 17,292</u>

(1)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平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益育樂(股)公司	\$ 38,170	\$ 38,170
友嘉實業(股)公司	1,090	1,675
豪倫電子(股)公司	20	20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497	497
冠寶科技(股)公司	22	22
MAXSPEED CROPORATION	2,058	2,058
華隆紡織(股)公司	5	5
台鳳(股)公司	1,177	1,177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4,064	2,000
友邦興業(股)公司	585	-
小 計	47,688	45,624
減：累計減損	( 6,168)	( 6,168)
合 計	\$ 41,520	\$ 39,456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立益育樂(股)公司以民國103年10月31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率減少77,178股，並減少投資成本772仟元。
- (3)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以民國104年11月17日及103年11月18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認購206仟股及200仟股，投資成本分別為2,064仟元及2,000仟元，另民國104年度獲配股票股利12仟股。
- (4) 友嘉實業(股)公司本期辦理股票分割，本公司持股減少42仟股，獲配友邦興業(股)公司股票34仟股，轉換成本為585仟元。
- (5)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63,857	\$ 330,511
投資關聯企業	75,181	83,246
合 計	\$ 439,038	\$ 413,757

(1) 投資子公司：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司	\$ 260,424	55.46	\$ 238,884	55.46
強益紡織(股)公司	( 132,863)	51.10	( 135,079)	51.10
集松實業(股)公司	103,433	57.00	91,627	57.00
立益國際(股)公司	( 13,118)	98.67	( 23,020)	98.67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 1,098,675)	70.57	( 960,878)	70.59
MIGHTY BUSINESS LTD.	( 31,861)	100.00	( 27,258)	100.00
小 計	( 912,660)		( 815,724)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276,517		1,146,235	
合 計	\$ 363,857		\$ 330,511	

B.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2)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三立物流(股)公司	\$ 75,181	49.75	\$ 83,246	49.75

B.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40	\$ 7,7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206)	( 8,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6)	(\$ 284)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48,856	\$ 1,948,856
房屋及建築	547,919	547,919
機器設備	618,588	612,436
其他設備	463,240	463,59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000	-
成本合計	3,581,603	3,572,81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3,276)	( 1,254,124)
合 計	\$ 2,298,327	\$ 2,318,6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4. 1. 1 餘額	\$ 1,948,856	\$ 547,919	\$ 612,436	\$ 463,599	\$ -	\$ 3,572,810
增添	-	-	354	-	3,000	3,354
處分	-	-	-	( 405)	-	( 405)
重分類	-	-	5,798	46	-	5,844
104. 12. 31 餘額	\$ 1,948,856	\$ 547,919	\$ 618,588	\$ 463,240	\$ 3,000	\$ 3,581,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	\$ 276,842	\$ 588,909	\$ 388,373	\$ -	\$ 1,254,124
折舊費用	-	13,978	5,265	10,195	-	29,438
處分	-	-	-	( 286)	-	( 286)
火災損失	-	-	-	-	-	-
104. 12. 31 餘額	\$ -	\$ 290,820	\$ 594,174	\$ 398,282	\$ -	\$ 1,283,27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1,948,856	\$ 720,521	\$ 679,686	\$ 500,870	\$ -	\$ 3,849,933
增添	-	-	2,773	-	-	2,773
處分	-	-	( 24,027)	( 9,215)	-	( 33,242)
火災損失	-	( 172,602)	( 45,996)	( 28,056)	-	( 246,654)
103. 12. 31 餘額	\$ 1,948,856	\$ 547,919	\$ 612,436	\$ 463,599	\$ -	\$ 3,572,8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349,700	\$ 646,738	\$ 414,765	\$ -	\$ 1,411,203
折舊費用	-	16,278	6,780	10,879	-	33,937
處分	-	-	( 24,027)	( 9,215)	-	( 33,242)
火災損失	-	( 89,136)	( 40,582)	( 28,056)	-	( 157,774)
103. 12. 31 餘額	\$ -	\$ 276,842	\$ 588,909	\$ 388,373	\$ -	\$ 1,254,124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354	\$ 2,77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
支付現金數	\$ 3,354	\$ 2,773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無。

(4) 民國103年因發生火災損失，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房屋及建物因毀損而閒置，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4,003仟元及24,273仟元。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19,312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公司已取得之保證票皆為19,506仟元。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887	\$ 3,998
存出保證金	9,398	8,802
催收款項	24,260	22,64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24,260)	( 22,64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64,563	350,979
長期預付款	22,970	27,725
合 計	\$ 398,818	\$ 391,504

14.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1,000,000	1.860%~2.080%
購料借款	70,081	1.400%~1.730%
合 計	\$ 1,070,081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100,000	2.17%
抵押借款	850,000	2.14%~2.50%
購料借款	124,825	1.586%~1.797%
合 計	\$ 1,074,825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5.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205	\$ 3,543

	104年 度	103年 度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
1.1 餘額	\$ 3,543	\$ 3,550
本期認列	3,205	3,543
本期轉回	( 3,543)	( 3,550)
12.31 餘額	\$ 3,205	\$ 3,5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8.6.28	\$ 70,000	\$ 90,000	說明(1)
第一銀行	107.6.10	15,000	21,000	說明(2)
陽信銀行	108.9.25	152,500	182,500	說明(3)
陽信銀行	109.8.29	60,400	68,800	說明(4)
陽信銀行	111.7.7	237,500	-	說明(5)
合計		535,400	362,3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94,400)	( 64,400)	
長期借款		\$ 441,000	\$ 297,900	
利率區間		2.17%~2.45%	2.25%~2.52%	

- (1)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4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1年6月28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 (2)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3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7月份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 (3)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1年9月25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500仟元，餘42,500仟元於第84期一次清償。
- (4)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9月30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700仟元，餘21,900仟元於第84期一次清償。
- (5)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4年7月7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500仟元，餘42,500仟元於第84期一次清償。
- (6) 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註)	\$ 1,276,517	\$ 1,146,235
存入保證金	10,247	8,947
合計	\$ 1,286,764	\$ 1,155,182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11說明。

## 18.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142千元及4,235千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50,194)	(\$ 61,5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4	1,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8,220)	(\$ 59,652)

###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1,554)	\$ 1,902	(\$ 59,6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912)	-	( 912)
利息費用(收入)	( 971)	91	( 88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 1,883)	91	( 1,7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3)	( 3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	258
財務假設變動	( 487)	-	( 487)
經驗調整	8,036	-	8,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07	( 33)	7,774
雇主提撥數	-	5,450	5,450
福利支付數	5,436	( 5,436)	-
12月31日餘額	(\$ 50,194)	\$ 1,974	(\$ 48,220)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57,404)	\$ 1,590	(\$ 55,8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115)	-	( 1,115)
利息費用(收入)	( 998)	62	( 936)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 2,113)	62	( 2,0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1)	( 3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783)	-	( 783)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 11,773)	-	( 11,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556)	( 31)	( 12,587)
雇主提撥數	-	10,800	10,800
福利支付數	10,519	( 10,519)	-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54)	\$ 1,902	(\$ 59,652)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 4,331)
減少1%	\$ 5,0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4,544
減少1%	(\$ 4,5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000仟元。

## 19.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4. 1. 1	135,343	\$ 1,353,43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04. 12. 31	135,343	\$ 1,353,430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3. 1. 1	135,343	\$ 1,353,43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03. 12. 31	135,343	\$ 1,353,430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530,000仟元及353,000仟股。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皆為1,353,430仟元，實際發行135,343仟股。

##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 701	\$ 70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524,189)	(\$ 316,604)
本期損益	( 119,777)	( 203,988)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影響數	-	8,99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74	( 12,587)
期末餘額	(\$ 636,192)	(\$ 524,189)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先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後，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實施。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在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之前提下，以股票股利為原則；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80,567仟元，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兩年度均為虧損，無分配事項。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之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104年度虧損，尚無分配事項，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前述民國104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5年3月24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並無差異。

22.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36,124)	(\$ 43,840)	(\$ 79,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8	-	2,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82)	( 2,08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8,206)	( 8,206)
104.12.31 餘額	(\$ 33,316)	(\$ 54,128)	(\$ 87,44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16,770)	(\$ 38,049)	(\$ 54,8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9,354)	-	( 19,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18	2,2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8,009)	( 8,009)
103.12.31 餘額	(\$ 36,124)	(\$ 43,840)	(\$ 79,964)



## 23.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情形：無。

(2) 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 年 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強益紡織(股)公司	461	\$ 9,056	-	\$ -	-	\$ -	461	\$ 9,056

子公司名稱	103 年 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強益紡織(股)公司	461	\$ 9,056	-	\$ -	-	\$ -	461	\$ 9,056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仍享股利之分派，惟並無表決權。

## 24.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322,169	\$	548,862
物流收入		198,068		214,400
其他營業收入		29,715		58,417
合 計	\$	549,952	\$	821,679

##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5,096	\$	5,050
股利收入		578		370
租金收入		57		57
其他		2,366		969
合 計	\$	8,097	\$	6,446

##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19	\$	3,839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824		67,918
保險賠償收入		-		224,733
火災損失		-	(	377,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		729
處分投資利益		-		10,640
停工損失		-	(	4,045)
廉價購買利益		-		848
其 他	(	954)	(	672)
合 計	\$	54,254	(\$	73,122)

2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7,931	\$ 14,040	\$ 111,971
勞健保費用	8,806	1,590	10,396
退休金費用	5,033	605	5,638
其他用人費用	4,311	454	4,765
折舊費用	29,324	114	29,438
攤銷費用	16,700	39	16,739
合 計	<u>\$ 162,105</u>	<u>\$ 16,842</u>	<u>\$ 178,947</u>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8,418	\$ 14,524	\$ 122,942
勞健保費用	10,027	1,454	11,481
退休金費用	5,276	615	5,891
其他用人費用	4,480	560	5,040
折舊費用	33,744	193	33,937
攤銷費用	18,237	365	18,602
合 計	<u>\$ 180,182</u>	<u>\$ 17,711</u>	<u>\$ 197,893</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33人及259人。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277)	(\$ 33,387)
其他	( 122)	( 10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32,399)</u>	<u>(\$ 33,496)</u>

2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 119,777)	(\$ 203,9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362)	(\$ 34,67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0,362	34,6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2,494	(\$ 8,620)	\$ -	\$ 13,874
小 計	22,494	( 8,620)	-	13,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244)	8,309	-	( 10,935)
折舊財稅差異	( 3,250)	311	-	( 2,939)
土地增值準備	( 373,475)	-	-	( 373,475)
小 計	( 395,969)	8,620	-	( 387,349)
合 計	(\$ 373,475)	\$ -	\$ -	(\$ 373,475)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	(\$ 78)	\$ -	\$ -
虧損扣抵	17,057	5,437	-	22,494
小 計	17,135	5,359	-	22,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222)	( 5,022)	-	( 19,244)
折舊財稅差異	( 2,913)	337	-	( 3,250)
土地增值準備	( 373,475)	-	-	( 373,475)
小 計	( 390,610)	( 5,359)	-	( 395,969)
合 計	(\$ 373,475)	\$ -	\$ -	(\$ 373,47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142	\$ 10,985
虧損扣抵	154,518	163,274
合 計	\$ 169,660	\$ 174,259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5~114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24	\$ 17,082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636,192)	(\$ 524,189)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30.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774	\$ -	\$ 7,7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8	-	2,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082)	-	( 2,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06)	-	( 8,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4	\$ -	\$ 294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587)	\$ -	(\$ 12,5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54)	-	( 19,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218	-	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09)	-	( 8,0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732)	\$ -	(\$ 37,732)

### 31. 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淨損	(\$ 119,777)	(\$ 203,988)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19,777)	(\$ 203,98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882	134,88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89)	(\$ 1.51)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孫公司	\$ 47,222	\$ 31,948

與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2)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 -	\$ 62
孫公司	21,910	6,486
關聯企業	( 15,550)	30,340
合 計	\$ 6,360	\$ 36,888

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票期60~75天，價格之計算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惟對昆山立益公司之收款期限較長。

(3) 本公司依昆山立益公司需求購進原、物料，再以進貨價格加成方式出售，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金額分別為0元及1,837仟元。

(4) 財產交易

A. 購買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孫公司	機器設備	\$ -	\$ 2,111

上開設備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B. 出售資產

(A)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出售彩力染整(股)公司股票540仟股予董事蘇慶福個人，售價5,400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199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將彩力染整(股)公司股票3,090仟股與董事蘇慶福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等關係人交換相同股數之三立物流(股)公司股票，認列處分利益6,863仟元。

(5)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300	\$ 300	租金費用
關聯企業	11,400	11,400	租金費用
子公司	12,000	12,000	推廣費用
合計	\$ 23,700	\$ 23,700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按季支付租金，其中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押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海山路一段2巷220號	三立物流	\$ -	102.11.1~107.10.31	\$ 11,400	102.11.1~107.10.31	\$ 11,4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7樓	立益建設	-	104.4.1~105.3.31	300	103.4.1~104.3.31	300

(6)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57	\$ 57	租金收入
子公司	3,399	3,239	利息收入
孫公司	-	12	佣金收入
合計	\$ 3,456	\$ 3,308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6樓	立益國際	\$ -	104.1.1~105.12.31	\$ 57	103.1.1~103.12.31	\$ 57

## (7)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註C)	\$ 17,003	\$ 21,138
關聯企業	294	29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7,297	\$ 21,432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子公司(註A、C)	\$ 383,629	\$ 365,016
孫公司(註B、C)	830,169	833,870
合 計	1,213,798	1,198,88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213,798	\$ 1,198,886

A. 係本公司於民國91年及90年度透過英屬維京群島MIGHTY BUSINESS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價款。

出售機器設備之價款明細如下：

摘 要	應收價款	出售日期
出售平鎮二廠設備	USD 6,100 仟元	90年9月
出售平鎮三廠設備	USD 5,254 仟元	90年12月
出售已訂購機器設備	USD 165 仟元	91年8月

上述出售機器設備之付款方式，係俟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裝機試車並通過驗收後，分二十四期按月付款，已全數完成裝機試車，已收回款項為USD1,042仟元，剩餘未收回款項USD10,389仟元、EUR88仟元，折合新台幣346,742仟元，因大陸宏觀調控且該公司尚處於營運虧損狀態，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延遲收回該筆款項，並酌收利息，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分別為36,887仟元及32,086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3,399仟元及3,239仟元。

B.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關係人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中，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金額分別為812,348仟元及815,550仟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其帳齡如下：

(A) 104年12月31日

	0~30日	31~60日	61~90日	逾90日以上
其他應收款	\$ -	\$ -	\$ -	\$ 812,348
長期應收款—機器款	-	-	-	17,821

## (B) 103年12月31日

	0~30日	31~60日	61~90日	逾90日以上
其他應收款	\$270	\$ -	\$ -	\$ 815,550
長期應收款—機器款	-	-	-	18,050

- C. 本公司與關係人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及MIGHTY BUSINESS LTD. 之帳款，因該公司之設立係為配合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營運目標，惟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及MIGHTY BUSINESS LTD. 之營運狀況不如預期，無法如期償還積欠之帳款，故本公司已對其發生之法定義務、推定義務及代其支付款項範圍內，全額認列其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帳列採權益法投資貸餘1,130,536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2.14(100)基秘字第039號函規定，本筆應收款項呆帳損失評估已函括在內。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 5,898	\$ 88,972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1	\$ 55
孫公司	1,154	1,154
合計	\$ 1,215	\$ 1,209

## (8) 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 42,311	\$ 60,638

## (9) 資金融通：無。

##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USD 1,656 仟元 RMB 24,889 仟元	USD 5,500 仟元



(11)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及土地所有權，向關係人所收之保證票據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RMB 192,350 仟元	RMB 192,350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	19,506	19,506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59	\$ 4,840
退職後福利	-	-
總計	\$ 4,759	\$ 4,84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1,767	\$ 174,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149,167	2,209,068
合計	\$ 2,330,934	\$ 2,383,8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元及198,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背書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及土地所有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皆為92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463 仟元	USD 908 仟元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擔保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1,656仟元、RMB24,889仟元及USD5,500仟元。
- 台灣愛普力卡(股)公司及香港商瑞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貨及設備，因民國103年7月30日本公司平鎮廠發生火災，造成相關貨物損毀，而對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共計88,386仟元，惟最終賠償金額雙方尚在協議或民事法庭訴訟中，尚無法合理估計入帳。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3年7月30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該等資產已投保火險，初步估計受損金額約為新台幣377,112仟元，火災保險理賠業經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鑑定完畢，初步估計合理保險理賠收入約為224,733仟元，相關事宜正與保險公司處理中，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為民國10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

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12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229	33.07	\$ 1,264,233
歐元：新台幣	344	36.14	12,432
瑞士法郎：新台幣	266	33.43	8,892
人民幣：新台幣	24,889	5.09	126,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4	33.07	78,50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277	31.72	\$ 1,372,746
歐元：新台幣	343	38.55	13,223
瑞士法郎：新台幣	266	32.05	8,5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70	31.72	214,744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842仟元及9,611仟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8,776仟元及64,966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93仟元及222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1,767	\$ 174,77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81,767	\$ 174,77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745	\$ 10,313
金融負債	( 1,605,481)	( 1,437,125)
淨 額	(\$ 1,594,736)	(\$ 1,426,812)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稅後淨利將各減少13,236仟元及11,843仟元。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760,081	\$ 310,000	\$ -	\$ -	\$ -	\$ 1,082,088	\$ 1,070,08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085	-	-	-	-	8,085	8,0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89	-	-	-	-	8,689	8,6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591	-	-	-	-	44,591	44,5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200	47,200	94,400	259,100	87,500	571,984	535,400
合計	\$ 868,646	\$ 357,200	\$ 94,400	\$ 259,100	\$ 87,500	\$ 1,715,473	\$ 1,666,846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44,825	\$ 30,000	\$ -	\$ -	\$ -	\$ 1,096,784	\$ 1,074,8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356	-	-	-	-	23,356	23,3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169	-	-	-	-	93,169	93,1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703	-	-	-	-	50,703	50,7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200	32,200	64,400	206,700	26,800	385,879	382,300
合計	\$ 1,244,253	\$ 62,200	\$ 64,400	\$ 206,700	\$ 26,800	\$ 1,649,891	\$ 1,604,353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9	\$ -	\$ 1,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證券投資	19,310	-	-	19,310
<b>非重複性公允價值</b>				
無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39	\$ -	\$ 3,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證券投資	22,192	-	-	22,192
非重覆性公允價值				
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6)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因產業環境變化，產銷無法配合，加上資金短缺，與織布廠間無法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致代工廠更動頻繁，影響布疋品質之穩定，客訴增加亦影響售價及收款，缺乏競爭力，毛利亦偏低，已面臨經營困境，再加上大陸棉價因受政府管制與國際行情有落差，導致外購棉紗成本低於自行產制成本，為節省成本，目前紗廠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相關固定資產已全部出售，該公司目前仍在規劃重新調整營運策略。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立益建設事 業(股)公司	立益國際 (股)公司	是	關係人企業 往來	\$ 8,500	\$ 8,500	\$ 4,900	-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 13,000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 期經會計師審核或核 對之財務報表之股權 淨值百分之二十 93,988 仟元為限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 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 十 187,976 仟元為限
1	立益建設事 業(股)公司	強益紡織 (股)公司	是	關係人企業 往來	80,000	80,000	80,000	-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保證票據	80,000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 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 對之財務報表之股權 淨值百分之二十 93,988 仟元為限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 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 十 187,976 仟元為限

附表二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益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3	\$ 240,401	USD 1,656 RMB 24,889	\$ 181,454 (USD 1,656) (RMB 24,889)	(USD 1,656) (RMB 24,889)	(USD 1,656) (RMB 24,889)	15.10%	\$ 601,003	是	否	是
1	立益建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3	93,888	USD 1,591 RMB 4,590	75,981 (USD 1,591) (RMB 4,590)	(USD 1,591) (RMB 4,590)	(USD 1,591) (RMB 4,590)	16.17%	234,97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比 率	公允價值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電纜(股)公司 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 友嘉實業(股)公司 豪倫電子(股)公司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冠寶科技(股)公司 MAXSPEED CORPORATION 華隆紡織(股)公司 台鳳(股)公司 立益育樂(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友邦興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320 611 576 78 1 50 1 174 - 118 3,782 418 34	\$ 3,920 11,326 4,064 1,090 20 497 22 - - - 35,242 4,064 585	- - - - - - - - - - - - - -	\$ 3,920 11,326 4,064 - - - - - - - - - - -

附表四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立益紡織(股)公司	MIGHTY BUSINESS LTD. (註A)	互為子公司	\$ 383,629	-	\$ 383,629	-	截至外勤結束日， 尚未全數收回	\$ - (註C)
強益紡織(股)公司	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互為母孫公司	847,172	-	847,172	-	截至外勤結束日， 尚未全數收回	- (註C)
MIGHTY BUSINESS LTD.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註B)	互為子公司	164,681	-	164,681	-	截至外勤結束日， 尚未全數收回	-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註B)	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註A)	母子公司相同	350,651	-	350,651	-	截至外勤結束日， 尚未全數收回	-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註B)	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註B)	母子公司相同	164,681	-	164,681	-	截至外勤結束日， 尚未全數收回	-

註：A. 因本公司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MIGHTY BUSINESS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致MIGHTY BUSINESS LTD. 應收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款項350,651仟元中包含本公司應收MIGHTY BUSINESS LTD. 款項346,742仟元。

B. 強益紡織(股)公司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STAR PACIFIC SERVICES COPR. 出售機器設備予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致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應收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款項164,681仟元中包含強益紡織(股)公司應收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款項164,681仟元。

C. 本公司業已對MIGHTY BUSINESS LTD. 及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發生之法定義務、推定義務及代其支付之款項範圍內，全額認列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共計1,130,536仟元。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立益紡織(股)公司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司	台灣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開發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區。 3.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40,292	\$ 40,292	7,277	55.46%	\$ 260,424	\$ 38,800	\$ 21,540	子公司
				342,345	342,345	29,618	51.10%	( 132,863)	6,564	2,216	子公司
立益紡織(股)公司	強益紡織(股)公司	台灣	1. 天然纖維、人造纖維、化學纖維等各種纖維之紡製及織造業務。 2. 各種纖維製品之印、漂、染及整理加工業務。 3. 一般進出口貿易(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4.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6. 電腦系統硬體及共有軟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7. 電腦及其有關之電子零件進出口銷售業務。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買賣代理及轉投資。	114,000	114,000	11,400	57.00%	103,433	20,713	11,807	子公司
				44,400	44,400	4,440	98.67%	( 13,118)	10,036	9,903	子公司
				103,902	103,902	8,674	49.75%	75,181	282	140	
				419,541	419,541	12,600	70.59%	( 1,098,675)	( 199,186)	( 140,606)	子公司
				35	35	1	100.00%	( 31,861)	( 4,603)	( 4,603)	子公司
				4	4	-	100.00%		2	2	孫公司
				(USD -)	(USD -)			46			
				(USD -)	(USD -)						

註：含以前年度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A)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1. 聚酯加工絲 2. 其他聚酯纖維 3. 其他工業用之紡織產品 4. 織布 5. 染整	US\$24,782	註A	\$ -	\$ -	\$ 419,511 (USD 12,600)	55.21%	(\$ 254,717)	(\$ 140,606) 註B	(\$ 1,098,675)	\$ -

註：A.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 419,511	USD 12,600	\$ 721,204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淨值為五十億以下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15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倉儲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7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		\$ 262	
零用金	\$ 215		
庫存現金	47		
銀行存款		25,076	
支票存款	14,331		
活期存款	5,061		
外幣活存	5,684		含 USD169、RMB30
合 計		\$ 25,338	

註：匯率為USD1：NTD33.07、RMB1：NTD5.09。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市價	
			單價	總額
股票				
中華電纜	320	\$ 9,966	\$ 12.25	\$ 3,920
減：評價調整		( 6,046)		
合計		\$ 3,920		\$ 3,920

(三)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959	金額於未達本科目 5%者
B公司	262	
其 他	66	
應收票據總額	1,287	
減：備抵呆帳	( 13)	
應收票據淨額	\$ 1,274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備 註
C 公司	\$ 2,735	金額於未達本科目 5%者
其 他	28,637	
應收帳款總額	31,372	
減：備抵呆帳	( 316)	
應收帳款淨額	\$ 31,056	

## (五)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 69,549	\$ 72,540	
原 棉	\$ 69,529			以代理商之報價為市價
布	20			以最後一次進價為市價
物 料		20,999	21,00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7,726	5,76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231,743	182,93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CM 混紡紗	130,419			
DM 混紡紗	25,818			
CD 混紡紗	60,217			
CVC	14,490			
其他	799			
副產品		270	270	以成本為市價
商 品		5,753	7,30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小 計		336,040	289,826	
在途存貨		-	-	以成本為市價
合 計		336,040	289,826	
減：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 50,834)		
存貨淨額		\$ 285,206	\$ 289,826	

(六)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購料款		\$ 12,542	
預付費用		16,584	
預付保險費	\$ 528		
其他	16,056		
進項稅額		5	
留抵稅額		1,866	
合 計		\$ 30,997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	611	\$ 6,407	-	\$ -	-	\$ -	611	\$ 6,407	無	
新利虹(股)公司	576	16,478	-	-	-	-	576	16,478	無	
小 計		22,885		-		-		22,885		
備抵評價		( 5,593)				1,902		( 7,495)		
合 計		\$ 17,292		\$ -		1,902		\$ 15,39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立益育樂(股)公司	3,782	\$ 38,170	-	-	-	\$ -	3,782	\$ 38,170	無	
減：累計減損		( 2,928)						( 2,928)		
友嘉實業(股)公司	120	1,675	-	-	42	585	78	1,090	無	註1
豪倫電子(股)公司	1	20	-	-	-	-	1	20	無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50	497	-	-	-	-	50	497	無	
冠實科技(股)公司	1	22	-	-	-	-	1	22	無	
MAXSPEED CORPORATION	174	2,058	-	-	-	-	174	2,058	無	
減：累計減損		( 2,058)						( 2,058)		
華隆紡織(股)公司	-	5	-	-	-	-	-	5	無	
減：累計減損		( 5)						( 5)		
台鳳(股)公司	118	1,177	-	-	-	-	118	1,177	無	
減：累計減損		( 1,177)						( 1,177)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200	2,000	218	2,064	-	-	418	4,064	無	註2
友邦興業(股)公司	-	-	34	585	-	-	34	585	無	註1
合 計		\$ 39,456		\$ 2,649		\$ 585		\$ 41,520		

註：1. 友嘉實業(股)公司本期辦理股票分割，本公司持股減少42仟股，獲配友邦興業(股)公司股票34仟股，轉換成本為585仟元。

2. 本期參與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206仟股，投資成本為2,064仟元，另本期獲配股票股利12仟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期末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額		
三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674	\$ 83,246	-	\$ 141	-	\$ 8,206	-	8,674	\$ 75,181	49.75	\$ 8.66	75,181	無	A、B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7	238,884	-	21,540	-	-	-	7,277	260,424	55.46	35.82	260,629	無	A			
強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618	( 135,079)	-	2,216	-	-	-	29,618	( 132,863)	51.10	0.67	19,740	無	A			
集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91,627	-	11,806	-	-	-	11,400	103,433	57.00	9.07	103,433	無	A			
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40	( 23,020)	-	9,902	-	-	-	4,440	( 13,118)	98.67	-	-	無	A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12,600	( 960,878)	-	2,808	-	140,605	-	12,600	( 1,098,675)	70.59	-	-	無	A、C			
MIGHTY BUSINESS LTD.	1	( 27,258)	-	-	-	4,603	-	1	( 31,861)	100.00	-	-	無	A			
合計		( 732,478)		48,413		153,414			( 837,479)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146,235		( 14,926)		( 145,208)			1,276,5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3,757		\$ 33,487		\$ 8,206			\$ 439,038								

註：A. 本期增加及減少：係認列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B. 本期減少：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C. 本期增加：係本期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短期借款明細表

銀行名稱	貸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幣	外幣						
台灣銀行延平分行	抵押借款	\$ 280,000		104. 8. 12~105. 8. 12		1.86%	\$ 290,000	平鎮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59,582	USD 1,811	104. 9. 2~105. 5. 26		1.43%~1.73%	USD 3,000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620,000		104.11. 4~105. 5. 2		1.97%		南崁及楊梅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10,499	USD 316	104. 9. 29~105. 3. 28		1.622%	450,000	蘇東榮為連帶保證人； 保證票	
第一銀行建成分行	抵押借款	70,000		104.12. 4~105. 3. 4		2.08%	120,000	平鎮土地及建物；	
								蘇東榮為連帶保證人； 保證票	
上海銀行蘆洲分行	抵押借款	30,000		104. 7. 20~104.12. 8		1.86%	30,000	台北辦公室土地建物；	
								蘇東榮為連帶保證人； 保證票	
合 計		\$ 1,070,081							

(十一)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D公司	\$ 574	
E公司	523	
F公司	438	
其 他	6,550	金額未達本科目 5%者
合 計	\$ 8,085	

(十二)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備 註
G公司	\$ 802	
H公司	638	
I公司	502	
J公司	225	
K公司	144	
其 他	480	金額未達本科目 5%者
合 計	\$ 2,791	

(十三)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96	
應付利息	2,045	
應付保險費	1,812	
應付勞退金	729	
其 他	24,294	
合 計	\$ 43,376	

## (十四)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總額				\$ 322,807	
CM 混紡紗	8,635.07	件	\$ 165,970		
CD 混紡紗	1,451.00	"	25,570		
DM 混紡紗	813.00	"	15,688		
布	1,262,410.80	"	84,132		
其他			31,447		
物流收入				198,120	
配送收入			17,523		
倉儲收入			131,294		
加工收入			11,513		
理貨收入			37,790		
其他營業收入				29,715	
副產品收入			27,215		
其他			2,500		
營業收入總額				550,642	
減：銷貨退回				( 117)	
銷貨折讓				( 521)	
倉租收入折讓				( 52)	
營業收入淨額				\$ 549,952	

## (十五)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 203,282	
期初存料	\$ 39,494		
加：本期進料	233,938		
減：原料出售	( 594)		
轉費用	( 7)		
期末存料	( 69,549)		
物料耗用		4,265	
期初存料	15,125		
加：本期進料	10,272		
減：物料出售	( 133)		
期末存料	( 20,999)		
直接人工		31,261	
製造費用		139,960	明細表(十六)
製造成本		378,768	
加：期初在製品		8,281	
減：期末在製品		( 7,726)	
製成品成本		379,323	
加：期初製成品		110,370	
本期購入		86,256	
減：期末製成品		( 231,743)	
製成品銷貨成本		344,206	
加：原物料出售		727	
產銷成本		344,933	
買賣成本		13,094	
期初商品	4,500		
加：本期進貨	14,372		
減：轉列費用	( 25)		
期末商品	( 5,753)		
合 計		358,027	
存貨跌價損失		27,437	
銷貨成本		385,464	
倉儲成本		164,903	明細表(十七)
營 業 成 本		\$ 550,367	

## (十六)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34,386	
退休金	3,440	
租金支出	32	
文具用品	279	
運費	8	
郵電費	107	
修繕費	8,569	
包裝費	8,386	
水電費	45,694	
保險費	6,691	
加工費	135	
稅捐	6,376	
折舊	13,447	
各項攤提	7,038	
伙食費	1,164	
職工福利	179	
交通費	42	
雜項購置	37	
交際費	39	
公證費用	140	
潤滑油脂	1,136	
就業安定費	1,681	
什費	954	
合 計	\$ 139,960	

## (十七)倉儲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2,284	
退休金	1,593	
租金支出	27,570	
文具印刷	535	
運費	25,881	
郵電費	550	
修繕費	4,721	
水電費	6,525	
保險費	4,158	
交際費	206	
稅捐	17,614	
折舊	15,877	
各項攤提	9,662	
伙食費	1,199	
職工福利	88	
交通費	844	
什項購置	132	
委外加工	8,473	
委外拆櫃	1,713	
加工耗材	1,705	
書報什誌	3	
包裝費	328	
旅費	191	
其他	3,051	
合 計	\$ 164,903	



(十八)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454	\$ 9,586	\$ 14,040
退休金	238	367	605
租金支出	402	71	473
文具用品	1	97	98
旅費	314	638	952
運費	2,627	-	2,627
郵電費	121	253	374
修繕費	-	658	658
水電費	59	220	279
保險費	429	1,184	1,613
交際費	45	638	683
捐贈	-	110	110
稅捐	-	145	145
呆帳損失	-	1,059	1,059
各項折舊	-	114	114
各項攤提	-	39	39
伙食費	153	264	417
職工福利	12	25	37
研究發展費用	-	4,829	4,829
訓練費	-	64	64
勞務費	-	2,192	2,192
什項購置	9	-	9
董監車馬費	-	468	468
報關費	92	-	92
推廣費	12,250	-	12,250
其他費用	2,854	2,630	5,484
合 計	\$ 24,060	\$ 25,651	\$ 49,711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014

號

會員姓名：  
(1)邱 繼 盛  
(2)王 戊 昌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7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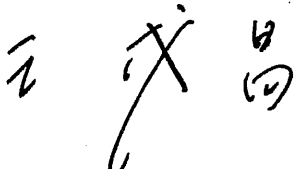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87483

(2)台省會證字第 20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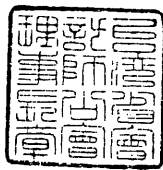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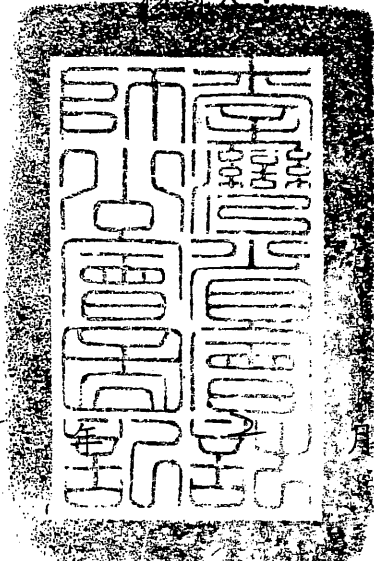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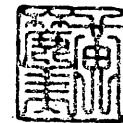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16

日